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218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218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山东瑞仁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市金源肉类加工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聊政字〔2021〕10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3号 3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4号 12

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9号 16

关于确定聊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0号 21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王同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8号 22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9号 23

关于任免王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0号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5 月） 25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东瑞仁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市金源肉类 加工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生猪屠宰行业布局，保证肉品供应安全，临清市新建山东瑞仁食品有限公司，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迁建聊城市金源肉类加工厂（原聊城市鑫苑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布局规划，两家企业提出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并征求省、市畜牧兽医局意见后，认为两家企业均符合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标准。经省屠宰行业专家评审，山东瑞仁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市金源肉类加工厂符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验收条件，

已通过审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同意山东瑞仁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市金源肉类加工厂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并予以公布。

原聊城市鑫苑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资格同时撤销。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贯通落实宏观政策与“放管服”改革举措

（一）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1. 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建立“日监控、旬调度、月通报”制度，

强化问题整改，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信息及时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利用税收大数据等技术，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围绕“十强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等，完善税务专家顾问制度，落实税费优惠“一户一策”。深化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全面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将应退资金及时足额退付给相关企业

和个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积极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使用“口岸收费公示系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办、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等重点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工作要求，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

5.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政策知晓度。通过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认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并督促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

1. 支持金融机构加速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加强风险管控，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适时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担保风险补偿、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负责

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持续推进辖区银行机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化解，发挥部门合力为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造良好环境，力争化解处置不良贷款100亿元以上，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加强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应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2021年12月底前，将联合奖惩系统接入市级部门专厅。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创新完善银税信贷产品，持续推动银税互动业务“增量拓面”，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

1. 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推行电子报到证的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在聊城公共招聘网上开设“灵活就业”“共享用工”专区，为求职者提供多形式、多渠道的灵活就业机会，引导缺工企业和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依托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力争年度内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 20 家。健全常态化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机制，优化补贴申领工作流程，实行全程网办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 拓展外国专家来聊工作通道，指导用人单位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申办外国人才签证。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市工作的，继续免办工作许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

1. 深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力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定期对餐饮企业的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审批事项并形成清单，强化动态管理。

1. 规范梳理市县乡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编制市县乡村四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形、调整规则和调整程序，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有序、规范、统一调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六）继续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1. 全面推动放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坚持“以需定供”“按需放权”。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持续下放现有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创新开展接放权、同权事项运行标准化工作，实现层级间事项衔接、协作规范顺畅。开展“县乡同权”，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乡镇政府实施，激活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参照省级制定的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持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建设项目基本完工时，提前进行设计验收和技术性预验收。动态完善联合验收服务指南，强化“多测合一”在联合验收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工业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常态化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七）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依规审批。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和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推进分类管理。建立药品监管三级网格，将全市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全部纳入网格监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准入服务。推动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解决重复检测问题。制定完善我市网约车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信办；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八）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1.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落实省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强化审管互动，积极探索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专家评审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健全企业注销“一窗受理”，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实时共享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等过程数据，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海关、市税务局）

三、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九）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1.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省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部门“一单、两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瞄准高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集，及时接收、处置、反馈风险预警线索，逐步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4.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和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 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审批、监管信用信息互动共享, 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 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 完善监管标准体系, 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和标准。(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3. 引导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 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 提升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4. 加强法律业务培训, 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 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动态清单, 实施柔性执法, 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

单位: 市城管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组织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 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和重点设备的检查, 对发现的各类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3. 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开展全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 推动民营医院规范执业行为, 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4. 深入抓好《聊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 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硬件提升工程。探索实施重点企业关联帮扶机制, 强化关联企业应急联动。(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十二)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活动, 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负责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2. 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采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简化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审核流程，规范检查项目，完善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使用规则和执法检查结果。（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

1. 落实《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结合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探索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监测、监管，加大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价格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推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和孵化一批产学研结合的重大专项项目。发挥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采取后补助支持的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20%，其中合作方为本市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的，支持额度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支持额度最高

不超过200万元。分类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创新券业务指导，开展相关培训。大力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狠抓创新券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准入，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对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四、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十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1. 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市县两级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不断丰富市县两级特色服务功能。推进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增强政务服务平台对“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等业务需求的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升级，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持续丰富“爱山东”聊城分厅接入事项，实现“应接尽接”。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完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充分结合“一窗受理”、帮办代办、“一链办理”等工作，持续推进流程再造，2021年年底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并依托政务服务网设立“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专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继续推进“智慧办税”，逐步提高“非接触式”办

税缴费比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加快涉税事项向涉费事项拓展，2021年7月底前实现企业涉费事项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涉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持续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推动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与其他审批业务并联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5.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落实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逐步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根据省企业公证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在全市定点医院、药店、门诊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功能，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五）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1. 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

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6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积极与周边省份对接合作，建立以聊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省市的“跨省通办”协议圈，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异地可办”工作机制，逐项编制“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工作规程，完善“异地通办”专窗功能。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支撑通办事项纳入网上专区办理，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围绕打响“水城帮办”服务品牌，不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开通网上帮办代办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网上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异地帮办代办专窗，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更新异地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助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与国家部委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政府部门单位自建系统、地方平台系统对接。梳理对省级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省级数据资源在我市的落地应用工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六）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号响应”，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 落实省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指引要求，全面深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受理窗口布局设置、工作规范、培训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拓宽评价渠道，健全差评整改反馈机制，提升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完善一链办理联动机制，将“双50事项”纳入一链办理，实行“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将一链办理关联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或一链办理专窗统一受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充分发挥12345市民热线“总客服”作用，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畅通企业群众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健全完善问题处理闭环机制，让热线接得更快、办得更实、解决得更好。（牵头单位：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 启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二期建设，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并注重信息安全。继续向信誉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十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1. 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手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认定证明材料，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应用工作，全面取消纸质材料。积极部署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等系统，实现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等相关功能。（牵头单位：市医

保局）

3. 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共享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专题数据库。依托“爱山东”APP社会救助服务功能，及时受理困难群众诉求，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八）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优化提升车检公共服务能力。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缩短机动车检验检测时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规范执行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安全巡查巡检等制度，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置必备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体育场馆工作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专题培训。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提升对健身群众科学指导和规范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编制公厕规划，并纳入《聊城市城市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0）》。按照“分期分批建设、分级负担资金”的原则，实施市城区公厕增建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增加城区公厕数量，优化城区公厕布局。采取环卫管理部门自管和市场化相结合公厕管理模式，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十九）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

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积极运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落实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对现有外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运用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1. 加强与济南海关沟通，及时解决布控查验率异常问题，优化布控规则。对防疫物资、农产品实施优先查验，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鲜活产品通关效率。配备查验单兵设备，提高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单一窗口”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申报、跨境结算、贸易融资等新服务功能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扩大新应用在进出口企业的覆盖面。（牵头单位：聊城海关、市口岸办；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与管理，力争2021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平均审批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全省重点出口和一类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力争达到24小时退税到账。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2021年力争一、二、三类企业无纸化申报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口岸办、聊城海关、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新机遇，加快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其它海外仓申报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大力

推广“9710”“98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辅导，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监管措施，做好海外仓货物退货和跨境电商出口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聊城海关；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4.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其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二十一）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 贯彻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十条措施，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支持企业家创新创造，营造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民营企业发展“厚植土壤”“春笋拔节”“热带雨林”计划，积极培育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等，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指导，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二）对标全国一流、省内最优，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突破行动，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市县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县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逐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鼓励基层先行先试、探索创新，不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亮点举措，以（下转第2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聊城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实现“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或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

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成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至少分别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好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7. 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市县两级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

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资源归集，完成政务、交通、城管、消防等场景建设和可视化应用，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加快向数字化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精准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聊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完善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制度，涉法议题应审尽审，确保政府决策合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我市2021年政府立法计划。落实《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搭建立法意见征集平台，拓宽立法项目征集渠道。进一步完善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立法评估、立法协调、规章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完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制度。推动文物保护、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5.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目录化、清单化、流程化。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

件管理水平，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全审核。（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6. 编辑发布《聊城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起草《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同步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全力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市、县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延伸。（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交通、食品、文化旅游、农业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年内至少开展 1 次专项监督检查。承接并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健全完善“免罚清单”“轻罚清单”机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7 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各级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部署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府院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做好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探索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行政应诉答辩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3.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营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条件和机制保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坚持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环境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涉企重要政策文件全部听取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涉企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违

规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人不能违规干预项目建设、产能出清等，杜绝人情审批、关系评审。全面清理歧视性待遇，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工作，维护市场公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 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加深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动融合。广泛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促进与企业法律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网络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持续抓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10”接警热线、12345市民热线联动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积极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外事、商贸部门的沟通对接，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仲裁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9.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推动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功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十进”，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深入挖掘聊城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艺创作，推动打造一批宪法、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公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聊城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考核标准。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聊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为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障,切实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健全完善。较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形成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装备配备不断完善。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各级各部门按照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职责分工，建立应急物资采购、紧急调拨、生产调配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市委编办明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

全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职责分工，不断优化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

2. 实行分级分类储备。建立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市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2个县（市、区）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需求量大、保障程度高、紧迫性强以及价值高、生产周期长的应急物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级别优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相应指挥部向有关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向省申请调拨应急物资。

4.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分析市内外较大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情景推演或模拟演练，对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

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并实现持续改进。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2大类4中类10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12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国家相关标准，市级、县级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4-6万、0.5-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2021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2023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政府（实物）生活保障类储备能力建设，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求，依托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新（改、扩）建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县级可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优先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定期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协议情况进行评估。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2. 灵活储备方式。市级储备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并逐步完善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强化管理，实行“企业代储、财政补助、动态平衡”的原则，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管理模式。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市产业实际，建

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储存条件严格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防汛抗旱。市、县（市、区）依托现有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类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物资。水旱灾害防御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类、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2大类物资，包括观察测量、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等6小类，应急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指挥艇、水下多功能勘察机器人、管涌探测仪、抢险照明车等10种应急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2大类物资，包括岩土施工作业、防洪排涝作业等6小类，抢险个人防护具、应急发电车、防汛抢险打桩机等11种应急物资。

2. 森林火灾救援。市级依托向阳消防救援站立体化物资储备库，增加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县级依托冠县、莘县、阳谷县、茌平区、高唐县等国有林场及消防救援站，储备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重点储备风力灭火机、割灌机、串联水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以风灭火、水灭火的装备器材，隔热服、防火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等人员安全防护物资。

3.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依托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有装备配备基础上，逐步增加救援装备储备。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2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8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

60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4. 地震救援。依托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重点储备人员防护、生命搜索、岩土工程施工、破拆起重、破拆工具等。地震监测类应急物资由市地震监测中心按需储备。

5. 其他。航空救援设施。配合航空救援力量，推进全市直升机停机坪建设，优化区域布局，并配齐配电箱、边界灯、风向标、锁机栓等助航设备设施。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五）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可能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全市依托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现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按标准配齐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按需配备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

2. 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依托市内大型企业、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在现有装备和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事故救援需要，逐步增加一批特殊稀缺类物资装备，配备人员安全防护、生命探测仪、

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等装备器材。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强化市、县两级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全市规划建设1支市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防汛压力大、抢险任务重的县（市、区）建设培育1支防汛抗旱专业力量，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探测仪等重要物资。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分部门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各相关部门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确保有效采购。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鼓励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分类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特点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企业、专业队伍等储备和社会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

应有序有力。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制定高速公路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运输免费通行制度。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2小时市内全覆盖。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事业单位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快培育应急物资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应急产业企业，推进发展地方（专业）应急产业，探索应急物资与装备核心技术的应用、培育、引进，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1.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应用。充分应用全省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实现设施、物资、装备的数字化管理，为平时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立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根据省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和有关要求，将应急物资信息录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涵盖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不断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

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数字化动态管理。

4. 逐步优化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较大突发事件物资需求，逐步强化高压细水雾灭火机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放送、征用、捐赠全流程管理。

（九）强化法规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物资管理职责分工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责任、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

2. 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与本级财政能力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建立健全落实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各类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

- 附件：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略）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略）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略）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略）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略）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目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聊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上接第11页）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三）增强改革工作协同性，市直部门根据基层用权需求精准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在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必要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并做好业务培训，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整体成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对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督导力度，强化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对改革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五）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扩大已有改革成果，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创新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持续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落实职责范围内改革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同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同章为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免去：

陈长华的聊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张建华的聊城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9日

（上接第25页）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活动。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专题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26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陈秀兴、荣红智、田中俊、马卫红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

27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

书记杨东奇主持会议。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提升教育满意度专题协商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31日，市政府召开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等。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走访冠县武训实验小学。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赴冠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冠县店子镇调研灵芝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守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守印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主任；

尹继慧为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
任；

马军权为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耿保民为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

免去：

郭守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聊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继慧的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孙玉臣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家帝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聊
城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曲保东的聊城市杂技团团团长职务；

杜保瑞、杨厚江的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
长职务。

耿保民的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
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霞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书超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郭振光为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王晓延为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晨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徐慧然为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免去：

郭振光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培荣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王民、刘香荣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

史子军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
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程会增、刘庆涛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
局长职务；

张镜寰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聊
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徐慧莹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
务；

刘培哲的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
县级）职务；

王保峰的聊城市农业科学院执行理事职务。

徐慧然的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并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阳谷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数字城市建设推进会。副市长何宪卓,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参加“走进12345为群众办实事”上线接听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排查、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督查专题培训视频会议精神,听取人事任免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城区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活动。

12日,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会召开。会议采取视频形式举行,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中俊、马卫红,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招商引资、“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度假区湖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

△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学习统计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成伟、田中俊、马卫红、何宪卓、贾鹏柱出席会议。

1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商博军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仪式。

18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的回信、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史学习教育重点篇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强、贾鹏柱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强、贾鹏柱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城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活动。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茌平区调研教育事业发展,并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活动。

(下转第22页)

